

证券代码：832737

证券简称：恒信玺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并重整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风险

（一）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亨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及六家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2023）藏0124破1号民事裁定书。

（二）（2023）藏0124破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6月21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年6月24日，管理人以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存在高度关联性为由，为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申请将六家子公司纳入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2023年6月25日本院发布听证会公告，截止2023年7月2日24:00，听证会异议期内未收到对六家子公司纳入重整一案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异议。2023年7月3日，本院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管理人、被申请人以及报名参加会议的股东、职工、债权人等参加听证会，与会人员均支持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裁定如下：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亨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三）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1.重整期间努力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重整期间维持经营可能的资金来源：

（1）公司银行账户解冻后，账户中原有资金；

（2）通过共益债或其他方式融资。

2.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重整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公司因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年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停牌，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被强制停牌公告》（2023-023），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3.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4.公司重整期间，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一直在积极采取公司自救行动，希望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的重振和发展，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报，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已触发《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日期为准。

（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会努力加快审计报告编制工作进度，与主办券商保持紧密沟通联系，积极推进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3年5月4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5月31日、6月14日披露《可能被终止挂牌进展公告》。于6月26日披露《公司重整及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7月10日、7月24日披露《公司合并重整及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股转公司做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010-58709768

主办券商联系人：罗女士，联系电话：010-56513121

四、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24破1号》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